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0號

異　議　人　林許麗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侯志融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76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異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抗告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、第486條第2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7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401號裁定駁回，異議人自應如數繳納。茲命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異議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法　官　黃乃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芷苓